

◎ 賞賞事項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與
月一日業經認可

◎ 賞賛事項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與 今回左記ノ者ニ對スル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ノ件ヲ康德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認可セラレタリ
(恩賞局)

◎ 賞賞事項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與
月一日業經認可

◎ 賞賛事項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與 今回左記ノ者ニ對スル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贈ノ件ヲ康德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認可セラレタリ
(恩賞局)

◎學事事項

○第七回中等教育教師及第五回職業教育教師檢

師檢定試驗之結果應按與該可狀成繩價良證明記及預備試驗及格證者姓名如左

○中等教育教諭

(文教部)

◎學事專項
○第六回中等教育教師附二第五回職業教育教師
檢定試驗許可狀成績優良證明書及教師試驗合格
證及授與 第七回中等教育教師附二第五回職業

教育教師検定試験ノ結果諸司別成績證明書及豫備試験合格證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文教部)

許可狀番號	(姓氏)	名	授與年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
	(本籍)	(本籍)	許可科目	
五、〇九八	中村	高明	長野縣	國語[日語]
五、〇九九	森	久豈	富山縣	國語[日語]
五、一〇〇	郁鐵	珊瑚	開原縣	藝能[書道]
五、一〇一	手佑瑞		蘭西縣	國語[滿語]
五、一〇二	山本	元二	福岡縣	國語[日語]
五、一〇三	柏木	吉次	鹿兒島縣	國語[日語]
五、一〇四	樂崇峯	莊河縣	國語[日語]	建國精神(不含國勢)(國勢ヲ含マズ)
五、一〇五	管原宥一	岩手縣	實務(農業)	國語[日語]
五、一〇六	魯玉瑛	春縣	實務(農業)	國語[滿語]
五、一〇七	姜尚賢	長陽縣	國語[滿語]	國語[滿語]
五、一〇八	金谷秀泰	朝鮮忠南公洲邑	體鍛	國語[滿語]
五、一〇九	中原健二	慶尚北道		建國精神(不含國勢)(國勢ヲ含マ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職業教育教諭	許可狀番號	(姓氏) 名	原籍(本籍)	許可科目
○中等教育教諭	四七 吳建祺	哈爾濱市	實務[商業]	實務[商業][珠算]
	四八 孫世英	海龍縣	農業實習[農場實習]	國語[蒙古語]
○實務[農業]	五六九 吉成實	哈爾濱市	實務[農業]	實務[農業]
	五六〇 醒萬樑	哈爾濱市	建國精神[國勢]	國語[滿語]
○體操	五六一 李治庭	哈爾濱市	數學	實務[商業]
	五六二 李忠政	哈爾濱市	體操	建國精神[國勢] (不含マハズ)
○體育	五六三 山口政一	哈爾濱市	體操	建國精神[國勢] (不含マハズ)
	五六四 平沼毅俊	哈爾濱市	體操	建國精神[國勢] (不含マハズ)
○裁縫	五六五 張晉昌	哈爾濱市	裁縫[手藝]	國語[日語]
	五六六 金山在官	哈爾濱市	裁縫[手藝]	國語[日語]
○體錄	五六七 小野寺鑑	哈爾濱市	體錄	國語[日語]
	五六八 高橋タツ	哈爾濱市	體錄	國語[日語]
○教育	五六九 岡田光秋	哈爾濱市	教育	國語[日語]
	五六〇 豊安豊安	哈爾濱市	教育	國語[日語]
○體能	五六一 林完慶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五六二 鐘北道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六三 三義牛星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五六四 董志超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育	五六五 聖山性傑	哈爾濱市	體育	國語[日語]
	五六六 曹晴中島	哈爾濱市	體育	國語[日語]
○體能	五六七 開一秋男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五六八 宮鏡性傑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六九 曹晴嵐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五九〇 陳大洲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一 于振武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二 河北省臨榆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三 平蓋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四 于天津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五 河北省天津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六 于武定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七 于平遠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八 于平遠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五九九 于平遠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體能	六〇〇 于平遠縣	哈爾濱市	體能	國語[日語]

七

臨時開設者其日數
八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具其承諾書

九 其他所轄警察署長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予遊技場之許可

一 認爲有礙於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處時
二 認爲有害於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處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四 經營者或其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

第五條 經營者或其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
遊技場旅館、料理屋、甲種飲食店不得在同
一處內經營之但依土地之狀況呈進所轄警察署
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遊技場之構造設備應除另定者外依左列
之限制

一 在內遊技場須爲田道路及其他公衆自由通
行範圍不能建築之構造設備但依遊技之種類
受有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營者或其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
遊技場旅館、料理屋、甲種飲食店不得在同
一處內經營之但依土地之狀況呈進所轄警察署
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經營者或其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爲介
遊技場之方法有危險性者務須使其無危險之

第九條 經營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於五日以
內將其情由其代理人代爲申報所轄警察署長但第二款之情形
人第五款之情形應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握變更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項時
二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
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謂爲扶養或廢棄時

第四條 經營者不能自己管理經營時應選定管理
人且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連署後呈

請該管警察署長認可解雇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
所轄警察署長不必要或不適任時得
命其廢止或撤更

第五條 經營者應付另紙樣式之從業者名簿就
家庭及其他或雇人從事營業者記載所定事項時
常整理之

第六條 經營者應付另紙樣式之從業者名簿就
家庭及其他或雇人從事營業者記載所定事項時
常整理之

第七條 經營者應付另紙樣式之從業者名簿就
家庭及其他或雇人從事營業者記載所定事項時
常整理之

第八條 經營者應付另紙樣式之從業者名簿就
家庭及其他或雇人從事營業者記載所定事項時
常整理之

第九條 綏寧警察署長認可受クベシ之ラ解雇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
内ニ届出ヅベシ

七 臨時ニ開設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會數
八 他人ノ土地又ハ建物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
リテハ其ノ承諾書

九 其ノ他所轄警察署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
事項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トキハ遊技場
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他人ニ名義ヲ藉スノ與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二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處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

三 其ノ他不適當時認ムルトキ

第四條 經營者又ハ同居之家長若ハ家族へ紹介
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經營者及其它從業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於場内易見之處揭示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條 經營者ハ遊技料其ノ他ノ料金額ヲ定メ
該管警察署長認可擬定期限外同

第七條 綏寧警察署長認可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
限ニアラズ

第八條 經營者ハ遊技場ノ構造設備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
外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第九條 經營者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トキハ
游技場ト宿屋、料理屋、甲種飲食店ハ同一構
内ニ於テ營ムコトヲ得ズ但シ土地ノ狀況ニ依
リ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
限ニアラズ

第十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頃出テ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
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一條 綏寧警察署長ノ他ノ從業者ハ左記事項
ヲ遵守スベシ

第十二條 綏寧警察署長保命瀬於營業取締上必
要事項或使警察官吏臨檢營業所及組合事務所
實施必要之檢查或對關係者施行尋問

第十三條 綏寧警察署長得命令營業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第十四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ハ其ノ他客ノ使用ニ供スル諸設
備ハ常ニ清潔ヲ保ツコト

第十五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
場合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第五號ノ場合ハ清
算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事項ヲ變更シ
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事項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第十八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事項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第十九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事項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一 故ナク工事竣工ノ日ヨリ二月以上開業セ
ズ又ハ三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藉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
トキ
三 禁治產若ハ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
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シタルトキ
四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處アリト認
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綏寧警察署長ニ於テ命ジタル事項
但シ第二號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事項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一 故ナク工事竣工ノ日ヨリ二月以上開業セ
ズ又ハ三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藉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
トキ
三 禁治產若ハ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
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シタルトキ
四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處アリト認
メタルトキ

六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時

七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四條 經營者擬設置組合時代表者應具左列

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組合區域亘二個警察署以上時呈請縣長或市長）認可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職員之住所姓名

三 組合規約

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事項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之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署長（旗長縣長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之變更或取消組合之認可

○更正（訂正）

公報月日 種別或公文番號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〇、三一 國務院佈告 第一四 四 五 二 關スル件 同 官吏懲戒 三一五 一 二 郵政總局 同 同 同 郵政總局

廣 告

◎商業登記

- 間島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左ノ如ク出資シ第一回同拂込ヲ爲ス
- 拂込ミタル出資ノ總額 國幣壹萬壹千五百ア
康德十一年十月六日登記
- 一理事長金康喜一ハ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シ同月十五日左ノ者理事長ニ就任ス
- 李東鎬 延吉縣龍井街第一二四八號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或科料

一 阻礙第十二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臨檢者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已呈准許可規爲營業者或受認可之事項視為已受依本令之許可或認可

（儀式從略）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營業ヲ爲スモノ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事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見做ス

（儀式省略）

第十八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所轄警察署長（旗長、縣長又ハ市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組合ノ認可

二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ノ住所、氏名

三 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通出ツベシ

第五條 所轄警察署長（旗長、縣長又ハ市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

般廣告

第十七期決算公告

自癸卯十年七月一日

第拾八期決算公告

(自康熙十年七月一日
至康熙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拾八期決算公告

(自庚午十年七月一日
至庚午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定積立金
國債保有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金
納稅引當金
役員賃與金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世
康徳十一年十二月三

卷四

營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二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新東京中央通り四九
新東京中央

新東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世
康徳十年十二月三十

一

資政會題市議專號四二九

齊齊哈爾石油販賣株式會

第拾貳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銀未賣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流 販 作 投 固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行收掛薪藏薪會社出資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預入木廢商原國債券資	時預入產
金金金炭材品品木債券資	金金金材屑品品木債券資

現銀未賣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流 販 作 投 固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行收掛薪藏薪會社出資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預入木廢商原國債券資	時預入產
金金金炭材品品木債券資	金金金材屑品品木債券資

第拾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銀未賣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流 販 作 投 固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行收掛薪藏薪會社出資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預入木廢商原國債券資	時預入產
金金金炭材品品木債券資	金金金材屑品品木債券資

現銀未賣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流 販 作 投 固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代專時代特有聯石機建土
行收掛薪藏薪會社出資	燃賣燃別價合器備品工具有證會社出資
預入木廢商原國債券資	時預入產
金金金炭材品品木債券資	金金金材屑品品木債券資

假退從納身從預未聯販借	未保預假有擔
職 稅 元 リ	貸 合
受引業引保業保拂合	未拂過證空證差
當 當 證 證	官 方 計
金員金員金員金會署	本 潤 定 庫 金

假退從納身從預未聯販借	未保預假有擔
職 稅 元 リ	貸 合
受引業引保業保拂合	未拂過證空證差
當 當 證 證	官 方 計
金員金員金員金會署	本 潤 定 庫 金

(自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佳木斯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佳木斯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印 刷 所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 話 2-1-2-1-2-1-2-1

印 刷 所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 話 2-1-2-1-2-1-2-1

印 刷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日 本 機 道 七 六

株 式 會 社

公 告 社 支 社

哈爾濱市道裡地政街五五

開島市大和區城島街六八

東京都京橋區西八丁堀一ノ六

公 告 社 支 社

大阪市天王寺區小橋東之町三

公 告 社 支 社

哈爾濱市道裡地政街五五

開島市大和區城島街六八

東京都京橋區西八丁堀一ノ六

公 告 社 支 社

</